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把握龐大機遇

締造可持續

中期報告 2019

增長 



開始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
收集及運送

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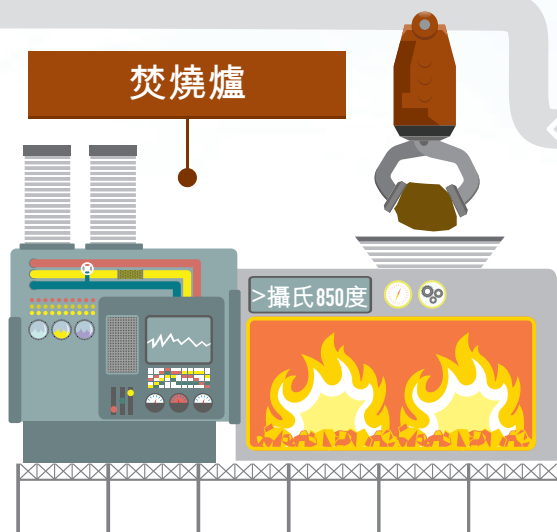


卸料平台

稱重站



焚燒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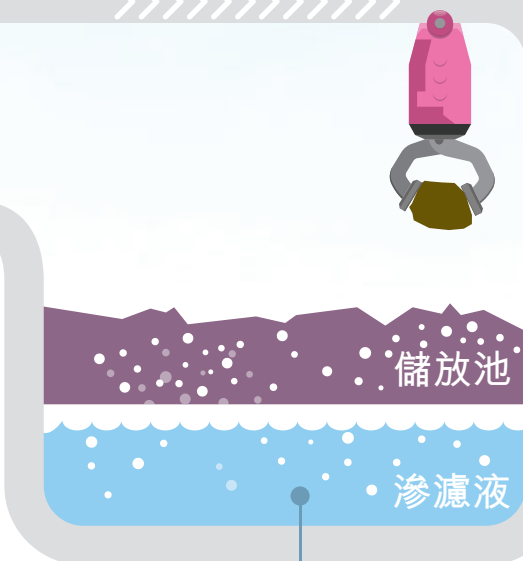


儲放池

滲濾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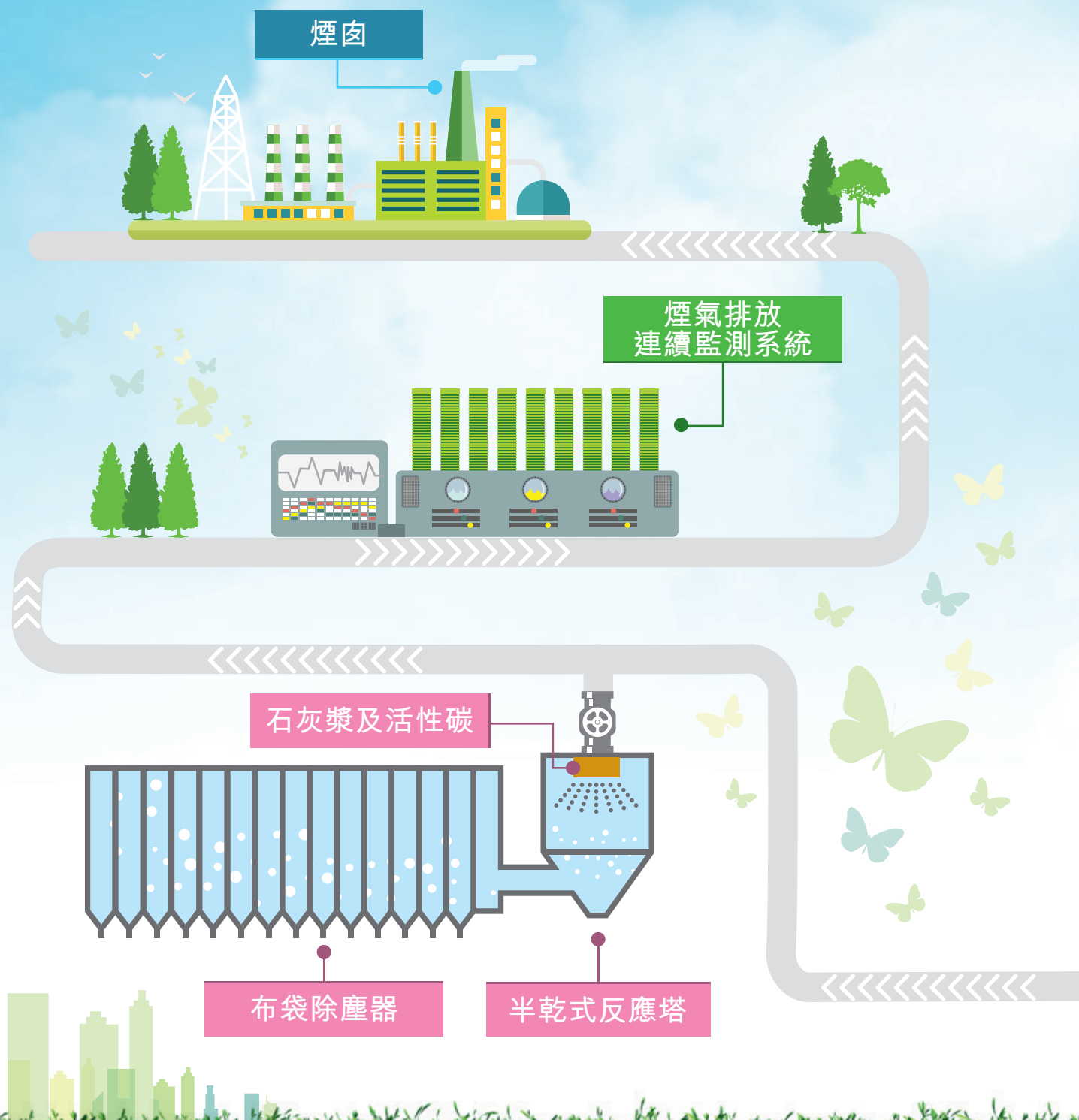
爐渣

污水處理系統



目 錄

2	項目概況	3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財務概要	3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公司里程碑	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主席報告	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7	其他資料
27	企業管治	72	公司資料
3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4	辭彙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2,250噸	8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規劃中
	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8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規劃中	人民幣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9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管理協議下建設及營運	營運中
	10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1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79元/噸	建設中
	12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25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人民幣80.5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建設中
	13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25兆瓦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規劃中
	14	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	韶關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8.88元/噸	規劃中
廣西	15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6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3元/噸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營運中
貴州	17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80元/噸	營運中
	18	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	黎平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規劃中	人民幣66.8元/噸	規劃中
河北	19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	滿城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規劃中	人民幣76.8元/噸	規劃中
江西	20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豐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5兆瓦	人民幣70元/噸	營運中
山西	21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	臨汾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規劃中	人民幣73元/噸	規劃中
山東	22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49元/噸	第一期：技術改造中 第二期：建設中
	23	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聊城市莘縣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規劃中	人民幣70元/噸	規劃中
四川	24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簡陽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65.95元/噸	第一期：建設中 第二期：規劃中
雲南	25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	瑞麗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75元/噸	規劃中
黑龍江	26	五常垃圾焚燒發電廠	五常	600噸	12兆瓦	人民幣59元/噸	規劃中

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
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日城
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

37,190 噸

(於2019年9月15日)



- A** 四川佳潔園提供的清潔及垃圾管理服務
- B** 莊臣有限公司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
- C** 東莞新東粵提供的飛灰填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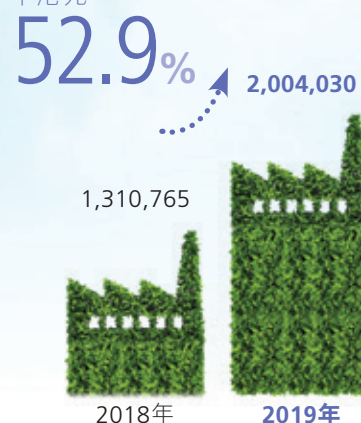
	項目數量	每日處理能力 (噸)
廣東	14	21,790
廣西	2	2,550
貴州	2	2,250
河北	1	1,000
江西	1	800
山東	2	3,000
山西	1	1,200
四川	1	3,000
雲南	1	1,000
黑龍江	1	600
總計	26	37,190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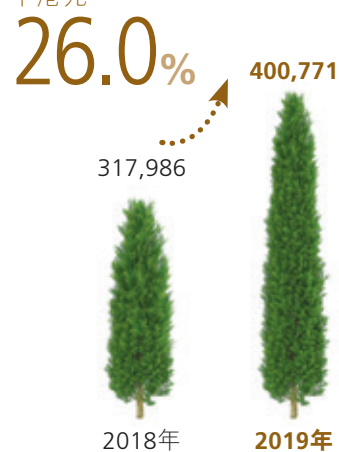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004,030	1,310,765	+52.9%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853,813	763,168	+11.9%
毛利(千港元)	618,268	487,158	+26.9%
EBITDA(千港元)	751,429	584,425	+28.6%
期內利潤(千港元)	400,260	317,986	+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771	317,986	+26.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	13.0	+25.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2	1.9	+68.4%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350,059	415,393	-15.7%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9年	於2018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千港元)	12,055,701	10,918,252	+10.4%
總負債(千港元)	6,499,818	5,623,695	+15.6%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4,581,160	4,128,803	+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5,555,279	5,293,447	+4.9%
總負債／總資產	53.9%	51.5%	+2.4百分點

公司里程碑

2019年 第一季

-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
- 獲授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與上海復旦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2019年 第二季

- 獲授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股權訂立協議。東莞新東元擁有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

2019年 第三季

- 刊發首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就韶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公私合作協議
- 獲授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服務特許經營權
- 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彼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獲評為「AAA級無害化焚燒廠」
- 獲授五常垃圾焚燒發電廠服務特許經營權

主席報告





**總收入按年增長
52.9%至2,004.0
百萬港元，本公
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利潤按年增長
26.0%至400.8百
萬港元**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於本期間，粵豐繼續受惠於有利環保行業的國家政策，並成功實現了令人滿意的增長。「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將全國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焚燒目標率定為54%，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創造了巨大的發展機遇。2019年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強調擁有約7,000萬人口且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萬億元的該等地區的潛在協同效益。綱要敦促加強珠三角九個城市之間的深化合作，加強大灣區的整合，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優先的原則，開發美麗灣區。該等倡議與「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相符，有助於建設美麗中國，實現國家的生態文明。

環保行業繼續於中國的發展道路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憑藉我們優良的往績及戰略股東的資源，迎著有利政策的環境，粵豐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全國的足跡。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的新業務機會去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並不斷審查其業務流程以優化效率，及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法規及標準。



財務表現

於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財務業績令人滿意。總收入按年增長52.9%至2,0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26.0%至400.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6月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8年同期：1.9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26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12個項目已投入營運，其餘14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37,190噸。

於本期間，粵豐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省份。我們獲授河北省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及雲南省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兩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均為1,000噸。此外，我們亦就收購廣東省麻涌鎮熱電項目49%的權益訂立協議，該項目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此外，我們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分別獲授廣東省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公私合作項目及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兩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均為1,050噸。

除上述新項目及收購項目外，我們欣然與我們的戰略及第二大股東上實控股於項目層面上開展合作。於2019年3月，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實控股的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200噸。與上實控股成立項目公司為本集團重要的新業務發展模式，我們對未來通過類同的合作模式發展更多新的合作機會持樂觀的態度。

粵豐致力於維護高水平的管理及環保標準。於2019年7月，我們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首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總結我們在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持續的努力及成果。此外，我們很高興榮獲「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的「環保優秀企業」獎，表揚本集團對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未來所作出的貢獻及承擔。此外，我們連續第四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殊榮。

展望

2020年為「十三五」規劃的最後一年，為達到城市固體廢物處理的焚燒率達54%的目標，地方政府將繼續推動新項目的建設。繼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3月頒佈「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的通知」，目標於2020年46個重點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達到35%，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亦已於2019年6月頒佈，進一步推動垃圾分类的要求，並目標於2020年在46個重點城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處理系統，2025年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處理系統。為響應中央政府推動垃圾分类，上海於2019年7月正式實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嚴格要求市民按指定標準對其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實施垃圾分类系統充分體現中央政府把營造藍天、青山綠水的美麗環境作為長遠目標的決心。新政策將為市場帶來新商機，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份準備，能夠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並盡享優勢，實現業務增長。

本集團正與上實控股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一系列的新項目。於2019年8月，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共同成立公司以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憑藉上實控股廣泛的資源，加上本集團優良的往績及高水平運營標準，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和股東分享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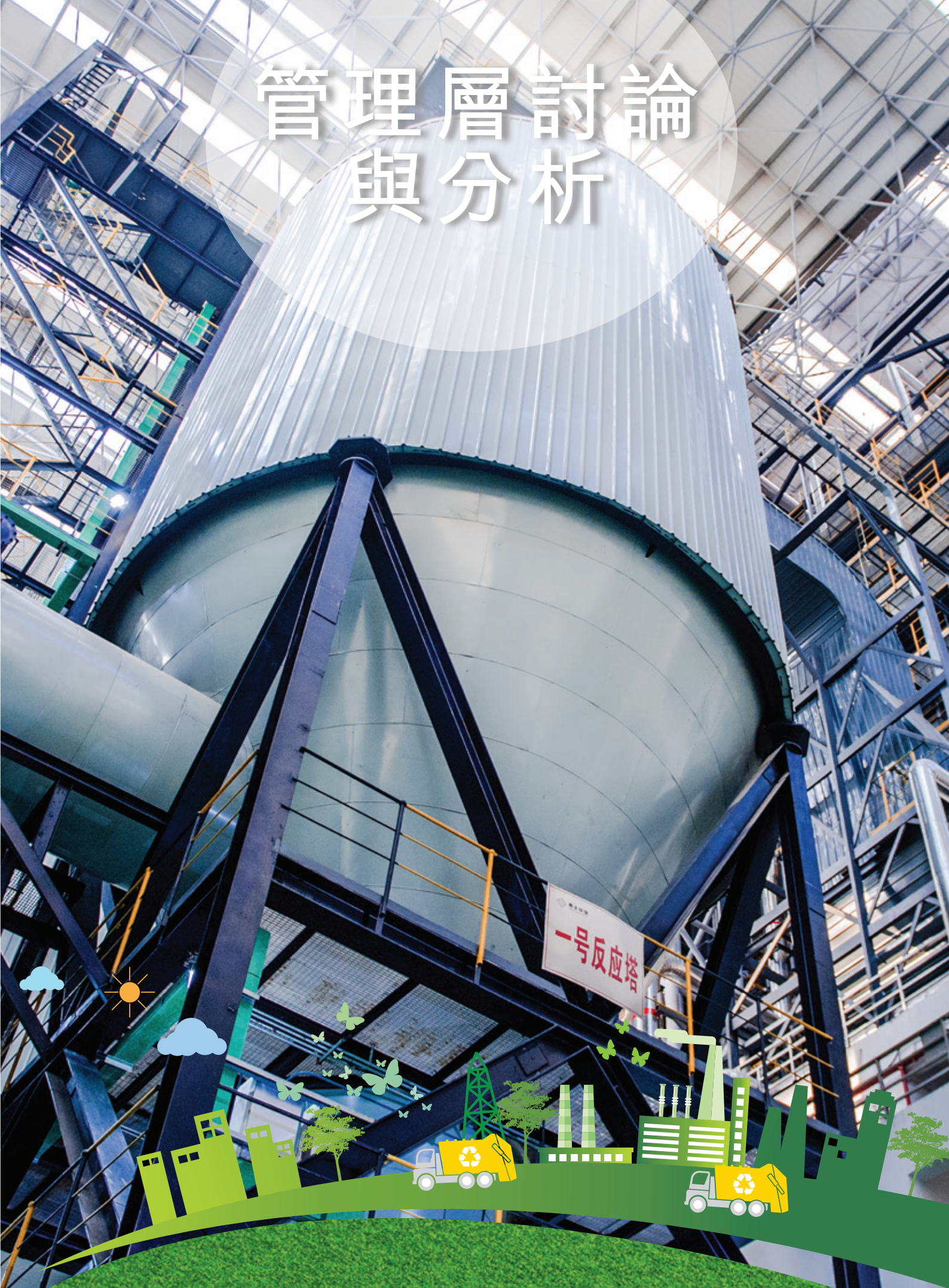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8月22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進一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中國中央政府繼續推行多項政策，以實現「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目標。2018年6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通過努力促進垃圾焚燒發電發展，加快垃圾分類處理及垃圾資源化利用。2019年6月11日，中國中央政府九個部門，包括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廳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繼續穩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本集團核心業務 —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創新，並穩步推動技術升級。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寬上下游業務，以完善本集團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企業管治，以提升企業管理能力，同時追求效率、質量及安全。

於2019年上半年，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營運。加上現有廠房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004.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310.8百萬港元)，增長52.9%。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853.8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763.2百萬港元)，增長11.9%。經營利潤為566.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40.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00.8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318.0百萬港元)，增長26.0%。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2018年同期：13.0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2,836,859噸，較2018年同期增長19.8%。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124,759,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48,650噸，減排二氧化碳1,907,847噸⁽¹⁾。

附註：

- (1)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I. 垃圾焚燒業務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12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89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23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4,490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26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7,190噸。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噸)
華南地區	18	26,590
中國西部地區	2	4,000
華東地區	2	3,000
華北及東北地區	3	2,8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26	37,190

項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26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27,893	319,17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50,356	143,612
	售電量(兆瓦時)	132,356	128,548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7,089	337,453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73,424	161,026
	售電量(兆瓦時)	157,391	143,378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4,629	261,73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4,507	116,723	
售電量(兆瓦時)	110,298	103,852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01,857	356,925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9,511	141,490	
售電量(兆瓦時)	131,776	124,691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3,649	262,76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2,028	130,946	
售電量(兆瓦時)	115,267	115,926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廣東省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97,25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5,730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54,965	不適用
貴州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6,987	319,67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05,885	105,743
	售電量(兆瓦時)	91,815	92,325
廣西壯族自治區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03,229	178,82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7,752	57,743
	售電量(兆瓦時)	56,220	47,574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32,611	101,08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8,196	37,960
	售電量(兆瓦時)	40,380	31,871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22,501	230,66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73,448	72,444
	售電量(兆瓦時)	65,614	61,021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9,155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3,92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8,709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36,859	2,368,316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124,759	967,687
	售電量(兆瓦時)	984,791	849,186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3：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分別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4：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開始試營運。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權益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等值7.4百萬港元)。東莞市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於2019年7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有關廣東省韶關市循環經濟環保園一期工程(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並已就此方面簽訂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獲授有關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回顧期內，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提供穩定的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本集團間接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相當於261.1百萬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經營一間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由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該協議已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

雲南省

於2019年5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雲南省瑞麗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並已就此方面簽訂投資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已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進行技術改造，而該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華北地區

山西省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河北省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並已就此簽訂中標協議。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完成，並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處理飛灰、爐渣及環境衛生業務。

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回顧期內，東莞新東粵按照當地環保機關的嚴格處理要求處理了49,048噸固化飛灰。

本集團間接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中洲環保正在試營運。

四川佳潔園為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該公司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本集團持有莊臣（該公司間接持有莊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41%的股權。莊臣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其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回顧期內，本集團向若干金融機構就莊臣有限公司的若干租賃及貸款融資額度提供若干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已提取之該等融資額度合共128.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6百萬港元）。莊臣於2019年8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續期。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2,004.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1,310.8百萬港元增長52.9%。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853.8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11.9%。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在建工程項目的建設收入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612,929	30.6%	553,489	42.2%
垃圾處理費收入	240,884	12.0%	209,679	16.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053,970	52.6%	518,043	39.5%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2.2%	29,554	2.3%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52,104	2.6%	—	—
總計	2,004,030	100.0%	1,310,765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852,611	92.4%	1,240,182	94.6%
華中地區	99,315	5.0%	70,583	5.4%
中國西部地區	52,104	2.6%	—	—
總計	2,004,030	100%	1,310,765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823.6百萬港元增加68.3%至2019年的1,38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開始運營產生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618.3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487.2百萬港元增加26.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建設中的發電廠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391,017	63.2%	371,262	76.2%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75,375	28.4%	86,342	17.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7.1%	29,554	6.1%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7,733	1.3%	—	—
總計	618,268	100.0%	487,158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8年的37.2%下降至2019年的30.9%。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利潤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毛利率	2018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5.8%	48.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4.8%	—
本集團毛利率	30.9%	3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108.0百萬港元增加11.4%至2019年本期的1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62.3百萬港元增加22.5%至2019年本期的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8.3百萬港元，而2018年則為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18年同期的83.1百萬港元增加25.4%至2019年當期的104.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41.4百萬港元增加82.6%至2019年當期的7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8年的全面免稅在2019年轉為減半徵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自2019年從減半徵稅轉為全額徵稅所產生的當期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年同期的318.0百萬港元增加26.0%至2019年當期的400.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350.1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15.4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621.1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555.0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71.0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068.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17.4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動用 餘額 千港元	未動用 餘額的 預期使用 時間表
		於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 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 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14,960	311,207	68,010	118,433	2019年 12月31日 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305,403	79,101	226,302	—	—	不適用
	1,018,013	294,061	537,509	68,010	118,433	

*註： 籌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確實時間需視乎取得當地監管機構批覆的時間。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58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28.8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8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8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70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555.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4.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932,217	3,616,936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68,943	511,8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80,000	—
銀行借款總額	4,581,160	4,128,803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3.9%(2018年12月31日：51.5%)。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該等借款)為6,205.1百萬港元，其中1,60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06.9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86.3百萬港元)，增加2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50%至5.39%(2018年同期：2.18%至5.6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2,42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7.7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909.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99.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棗莊中科251.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4.0百萬港元）及合營公司56.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成立項目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收購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股權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4百萬港元）。東莞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890.9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447.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5,133.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681.8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資產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8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賃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3,214,000港元(2018年同期：1,42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570名僱員，當中4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2,542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55.2百萬港元(2018年同期：111.6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件

- (a) 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代價每股3.7港元，合共37,370,000港元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 (b) 於2019年7月，本集團已與韶關市政管理中心就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222,380,000元(相等於261,096,000港元)收購巴中威澳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協議。由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期限內達成，故該協議已於2019年7月失效。
- (d) 於2019年8月，本集團已就有關位於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與黎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之公告。
- (e) 於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粵展環境向30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收購上海神工70.63%股權及6.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502,000元(相當於72,517,000港元)。收購目的是為達成中國另一個投資項目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f)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該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公司30%股權。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

- (g) 於2019年9月，本集團已與五常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五常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60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

2018年12月31日後的變動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2港仙(2018年同期：1.9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其對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的信譽及透明度，以增強股東及公眾的信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載於本公司的2018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也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表示滿意，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去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去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v)檢視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跟進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主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6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8月22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2,004,030	1,310,765
銷售成本	7	(1,385,762)	(823,607)
毛利		618,268	487,1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20,256)	(107,997)
其他收入	8	76,280	62,320
其他虧損 — 淨額	9	(8,292)	(1,425)
經營利潤		566,000	440,056
利息收入	10	2,718	3,154
利息費用	10	(106,913)	(86,297)
利息費用 — 淨額		(104,195)	(83,1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4,059	2,5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5,864	359,428
所得稅費用	11	(75,604)	(41,442)
期內利潤		400,260	317,98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0,771	317,986
非控制性權益		(511)	—
		400,260	317,98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2(a)	16.3	13.0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2(b)	16.3	13.0

第39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400,260	317,98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0,703)	(47,76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703)	(47,7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9,557	270,20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063	270,205
非控制性權益	(506)	—
	379,557	270,205

第39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	136,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6,552	1,391,567
無形資產	16	5,767,610	4,962,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467,234	437,32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851,036	630,68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1,444,100	1,339,602
資產使用權	19	146,763	—
		10,013,295	8,897,623
流動資產			
存貨		7,007	5,72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106,169	101,05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388,006	260,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56,592	329,151
受限制存款	20	16,198	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434	1,317,431
		2,042,406	2,020,629
總資產		12,055,701	10,918,2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4,549	24,549
股份溢價		2,695,700	2,695,700
其他儲備		450,586	494,227
保留盈利		2,384,444	2,078,971
		5,555,279	5,293,447
非控制性權益		604	1,110
總權益		5,555,883	5,294,55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67,004	172,238
租賃負債	23	4,506	—
遞延政府補助	24	96,966	99,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4	4,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573	392,074
銀行借款	25	3,932,217	3,616,936
		4,632,050	4,285,3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69,287	796,012
租賃負債	23	6,651	—
遞延政府補助	24	4,803	4,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84	25,635
銀行借款	25	648,943	511,867
		1,867,768	1,338,336
總負債		6,499,818	5,623,695
總權益及負債		12,055,701	10,918,252
流動資產淨值		174,638	682,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87,933	9,579,916

第39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如原本列述	24,549	2,695,700	—	704,944	200,018	(176,369)	5,834	(240,200)	2,078,971	5,293,447	1,110	5,294,55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a))	—	—	—	—	—	—	—	—	(144)	(144)	—	(144)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權益總額	24,549	2,695,700	—	704,944	200,018	(176,369)	5,834	(240,200)	2,078,827	5,293,303	1,110	5,294,41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	400,771	400,771	(511)	400,26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0,708)	—	(20,708)	5	(20,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708)	400,771	380,063	(506)	379,557
轉撥法定儲備	—	—	—	—	28,871	—	—	—	(28,871)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66,283)	(66,283)	—	(66,283)
回購普通股(附註21(b))	—	—	(51,804)	—	—	—	—	—	—	(51,804)	—	(51,804)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24,549	2,695,700	(51,804)	704,944	228,889	(176,369)	5,834	(260,908)	2,384,444	5,555,279	604	5,555,883
代表：												
已宣派2019年中期股息(附註13)									78,099			
其他保留盈利									2,306,345			
									2,384,4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46,275	(140,489)	5,834	(22,225)	1,474,108	4,890,30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317,986	317,98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7,763)	—	(47,763)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 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	—	—	—	(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	—	(47,763)	317,986	270,205
轉撥法定儲備	—	—	—	31,298	—	—	—	(31,298)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	—	—	—	—	—	—	—	(49,107)	(49,10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35,880)	—	—	—	(35,880)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77,573	(176,387)	5,834	(69,988)	1,711,689	5,075,524
代表：									
已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46,651	
其他保留盈利								1,665,038	
								1,711,689	

第39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5,864	359,4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053,970)	(518,04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29,5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4,059)	(2,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62	62,004
無形資產攤銷	100,653	74,797
資產使用權攤銷	5,13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899
利息收入	(2,718)	(3,154)
利息費用	106,913	86,297
匯兌差額	8,402	1,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0)	14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59,692)	102,093
— 存貨	(1,547)	(3,104)
—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 應收款	(232,401)	(148,92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541	(101,323)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49,268)	(118,676)
已付所得稅	(21,775)	(20,9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043)	(139,5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投資按金及墊付款項	(184,056)	(136,5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737)	(49,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8	144
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9,454)	8,442
收購附屬公司	(34,445)	(151,853)
收購聯營公司	—	(264,305)
向合營公司注資	(17,379)	—
已收利息	2,718	3,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235)	(590,28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10,592	833,371
償還銀行借款	(341,044)	(217,820)
已付利息	(104,107)	(88,398)
租賃付款	(3,221)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5,931)
收到附屬公司前股東償還貸款	—	52,830
回購股份	(51,8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416	574,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8,862)	(155,8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431	1,347,803
貨幣換算差額	(135)	(8,1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434	1,183,813

第39至66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2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1月，集團獲保定市滿城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5月，集團獲瑞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雲南省瑞麗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b) 成立集團持有20%股權的項目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等值119,364,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等值23,873,000港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該項目公司已於2019年4月成立並作為聯營公司於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集團在2019年7月以現金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1,050,000元(等值1,194,000港元)作初始資本。

2 編製基準(續)

重大事件及交易(續)

(c) 收購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

於2019年6月11日，集團就收購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550,000元(等值7,446,000港元)。東莞新東元擁有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該交易已於2019年8月完成。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獎勵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獎勵股份數量及認為適當的條件，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名義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選定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授出股份及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及作出期初重述調整。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在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的與過往期間不同的會計政策。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從2019年1月1日開始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沒有重列2018年的比較數字。因此，對承租人而言，新訂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根據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依賴先前有關是否虧損性租賃的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約不多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歸類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資產使用權；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使用權是在假設新規則一直應用的情況下，按修訂的追溯法計量。且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改變對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項目做成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的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6,324	(136,324)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684	(1,845)	628,839
資產使用權	—	152,403	152,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867	7,8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11	6,511
權益			
保留盈利	2,078,971	(144)	2,078,827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下文列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192
於初始應用時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146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短期租賃	(2,810)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2,958)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78
計入為：	
流動租賃負債	6,51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867
	14,378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租用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惟部份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辦公室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資產使用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續)

集團選擇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資產使用權」。於2019年1月1日，原經營租賃下確認為土地使用權136,324,000港元及長期按金1,845,000港元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重新分類為「資產使用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資產使用權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費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沒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2018年12月31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計約271,043,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590,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621,102,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4,983,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350,059,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5,393,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4,378,000港元及11,157,000港元。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含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853,957	889,433	2,323,666	1,357,853	5,424,909
租賃負債	6,997	6,414	—	—	13,4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438	167,004	—	—	1,237,442
	1,931,392	1,062,851	2,323,666	1,357,853	6,675,762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690,329	784,469	2,269,864	1,116,413	4,861,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085	172,238	—	—	853,323
	1,371,414	956,707	2,269,864	1,116,413	5,714,39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42,57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639,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5)	4,581,160	4,128,8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434)	(1,317,431)
淨債務	3,512,726	2,811,372
總權益	5,555,883	5,294,557
總資本	9,068,609	8,105,929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39%	35%

於2019年6月30日，2,058,086,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54,60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8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8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612,929	553,489
垃圾處理費	240,884	209,67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1,053,970	518,04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4,143	29,554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52,104	—
	2,004,030	1,310,76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三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49,224,000港元、391,071,000港元及343,201,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2,683,000港元及390,519,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71,294	39,633
環保費用	130,529	118,627
核數師酬金	2,051	2,206
僱員福利費用	155,200	111,62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62	62,004
— 無形資產	100,653	74,797
— 資產使用權	5,137	—
— 土地使用權	—	1,899
其他租賃費用*	4,298	—
經營租賃租金	—	5,078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878,595	431,702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60,729	47,564
管理收入(附註(ii))	6,103	5,807
政府補助(附註(iii))	2,448	2,648
其他	7,000	6,301
	76,280	62,320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相同)。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0)	142
匯兌虧損 — 淨額	8,402	1,283
	8,292	1,425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112,871)	(88,3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77)	—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235	2,101
	(106,913)	(86,2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18	3,154
利息費用 — 淨額	(104,195)	(83,143)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971	25,280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971	25,280
遞延所得稅	36,633	16,162
所得稅費用	75,604	41,442

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8年：相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00,771	317,9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2,932	2,455,3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3	13.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8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每股盈利 (續)**(b) 攤薄**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3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5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0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9港仙)，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78,09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651,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6,283,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4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如原本列述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a))	136,324
	(136,324)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6,592
攤銷(附註7)	(1,899)
貨幣換算差額	(1,184)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3,50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391,567
添置	12,309
出售	(8)
折舊(附註7)	(62,862)
貨幣換算差額	(4,454)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36,5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19,135
添置	15,750
收購附屬公司	352
出售	(286)
折舊(附註7)	(62,004)
貨幣換算差額	(9,657)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63,290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未完工 合同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9,913	4,723,673	11,185	17,347	4,962,118
BOT安排之添置	—	941,114	—	—	941,114
攤銷(附註7)	—	(97,362)	(2,704)	(587)	(100,653)
貨幣換算差額	(829)	(34,091)	(17)	(32)	(34,969)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9,084	5,533,334	8,464	16,728	5,767,6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	—	3,883,448
收購附屬公司	—	98,232	—	—	98,232
BOT安排之添置	—	374,889	—	—	374,889
攤銷(附註7)	—	(74,797)	—	—	(74,797)
貨幣換算差額	(1,451)	(46,528)	—	—	(47,979)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8,685	4,065,108	—	—	4,233,793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及墊付款項(附註(a))	730,471	55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17,334	66,843
租賃按金	—	1,845
其他預付款項	3,231	3,713
	851,036	630,6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85,107	259,844
應收票據	2,899	4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854	42,6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5,955	127,476
可收回增值稅	233,783	158,994
	844,598	589,474
	1,695,634	1,220,158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30日，該餘額包括墊付東莞新東元的款項121,12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並將於在2024年收回(於2018年12月31日：無)。
- (b)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8)的應收款項。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5,484	116,832
一至三個月	114,662	53,098
三至六個月	29,501	28,516
六個月以上	18,351	38,268
	327,998	236,714
未發單應收款項(附註)	57,109	23,130
	385,107	259,844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財政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通知，有關款項將於完成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非流動資產	1,444,100	1,339,602
— 流動資產	106,169	101,050
	1,550,269	1,440,652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且有履行合約現金流。因此，上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均為低，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19 資產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如原本列述	—	—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a))	136,324	16,079	152,40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之期初賬面淨值	136,324	16,079	152,403
攤銷(附註7)	(1,811)	(3,326)	(5,137)
貨幣換算差額	(503)	—	(503)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4,010	12,753	146,763

20 受限制存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6,198	6,949

於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是就位於中國各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2.07% (2018年：相同)。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2,454,932,169	24,549

(b) 庫存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費用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5月	5,618,000	3.65	3.52	20,142
2019年6月	8,735,000	3.69	3.50	31,316
	14,353,000			51,458
總購回股份費用				346
於2019年6月30日的庫存股份				51,804

此購回股份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監管。所有購回股份於2019年7月29日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轉變更為2,440,579,169股普通股，總計24,406,000港元。

21 股本及儲備(續)

(c)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加權平均公允值	每股1.9445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由採納日期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67,004	172,2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b))	178,416	198,730
應付股息(附註13)	66,28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924,588	597,282
	1,169,287	796,012
	1,336,291	968,250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 (b)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41,08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4,6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24,478	115,186
一至兩個月	10,555	49,816
兩至三個月	8,012	23,906
三個月以上	35,371	9,822
	178,416	198,730

23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15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6,651)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5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所用現金包含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a)「融資活動」內的利息費用277,000港元，(b)「經營活動」內的支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4,298,000港元及(c)「融資活動」內的租賃本金3,221,000港元。

24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01,769	104,58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4,803)	(4,822)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96,966	99,761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25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1,160	4,128,803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932,217)	(3,616,936)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68,943	511,867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00	—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計	648,943	511,867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資產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2,424,110	2,867,718
已訂約但未撥備：		
BOT建設成本	909,947	999,470
收購附屬公司	15,915	15,978
注資(附註)	251,800	283,956
	1,177,662	1,299,404

附註：於2018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中科目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BOT特許經營權模式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根據增資協議，本集中已經同意以現金向棗莊中科的擴大註冊股本增資人民幣258,801,000元(等值294,204,000港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棗莊中科的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現有股東持有51%及49%。據此，棗莊中科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約42,404,000港元予棗莊中科。

(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注資承擔予聯營公司	23,87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446	—
合營公司		
注資承擔予一間合營公司	56,840	74,185

27 財務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3,370,16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925,080,000港元）（附註25）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一家聯營公司的租賃及貸款融資額度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董事認為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有關聯營公司已提取之融資額度合共128,276,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9,550,000港元）。該等擔保將會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撤銷：(i)該聯營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或(ii)該聯營公司已償還該等租賃及貸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一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近親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3,21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25,000港元）。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飛灰處理費40,05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800	9,8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3	141
福利及其他開支	341	355
總計	8,254	10,362

2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9年7月17日，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3.7港元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合共37,370,000港元。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信託人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刊發當日，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b) 於2019年7月，本集團獲韶關市市政管理中心授予廣東省韶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
- (c)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等值261,096,000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BOT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由於先決條件未能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故該協議已於2019年7月失效。
- (d)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獲黎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授予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
- (e) 於2019年8月21日，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該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公司30%股權。該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年報、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c)。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9年 1月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2019年8月22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2%、8.02%、8.07%及8.0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5%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4.8%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5%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7頁。
3. 代表由黎俊東先生持有之250,000份購股權。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該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其他資料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 ⁽¹⁾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 ⁽¹⁾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4%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4%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4%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4%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6%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253,000 ⁽⁴⁾	—	17.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253,000 ⁽⁴⁾	—	17.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30,253,000 ⁽⁴⁾	—	17.5%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根據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的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至少35%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或倘相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而言，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大經濟及投票權益份額（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除非優先貸款人另行書面協定，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10日內，本公司應提前償還所有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並支付其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屆時根據該等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到期並應付予優先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款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14,353,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其後於2019年7月29日註銷。期內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已付價格 (包括費用)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14,353,000	3.69	3.50	51,804

董事認為，購回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所作出之披露

李詠怡女士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莊臣董事及於2019年1月24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2港仙(2018年同期：1.9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黎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3.2港仙
除權日期	:	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至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寶山神工	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巴中威澳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粵展環境	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元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所產生的能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辭彙表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神工	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與前述不時修訂的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洲環保	惠洲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